

合同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4-76-A

郑州航空港区政府采购项目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
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包 1)

招 标 人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供 应 商 ： 浩天（河南）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新港大道 22 号

法定代表人：江永辉

供应商：浩天（河南）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龙港办事处树头村北 100 米处中博物流园内 109 号

法定代表人：常伟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由招标人和供应商按下述条款签署。

为保证招标人获得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及伴随服务，本项目发布公开招标公告，供应商参加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 2024 年社会足球场设施购置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并中标。供应商在招标项目总中标额为：¥ 60858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

以上事实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一、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二、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采购范围：

包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采购多功能运动场和人工草坪，包含供货、安装及其相关附属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保期：5 年，安全使用寿命期 8 年

5.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器材型号、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运输、安装、税金等各项附属费用均含在内）(附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单价（元）	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合计（元）
1	足篮一体式球门	副	1	吉诺尔 JNE-6015A	9700	山东 山东吉诺尔体育器材有限公司	9700
2	笼式多功能球场 围网系统	副	1	吉诺尔 JNE-7311B	82500	山东 山东吉诺尔体育	82500

3	悬浮式拼装地板	套	1	杰帝奇 Y4	66880	河北 河北杰帝奇体育 用品有限公司	66880
4	太阳能照明系统	套	1	吉诺尔 JNE-7311B01	16000	山东 山东吉诺尔体育 器材有限公司	16000
5	附属安装材料 (场地范围内)	套	1	吉诺尔 JNE-7311B02	5000	山东吉诺尔体育 器材有限公司	5000
6	宣传公示牌	块	2	吉诺尔 JNE-9001	500	山东 山东吉诺尔体育 器材有限公司	1000
7	足球场人造草坪	m ²	4500	春江尼龙 CJNL-01.1	95	江苏 江阴市春江尼龙 有限公司	4275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 <u>陆拾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u> (小写：¥608580.00 元)						

注：1.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严格按照国家标准生产制作，并经招标人严格按照该标准组织检验。

2. 供应商承诺确保与投标时所提供的产品一致。如若发现违反承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将被列为招标人“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郑州航空港区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类似项目招标活动；本器材全部退货；招标人将保留进行严厉处罚的权利。（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而造成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3. 供应商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4. 供应商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5 年，保修期 5 年。

5.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7. 供应商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8. 供应商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保险

供货方已对所供产品进行了产品责任险、产品质量险、公众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的投保。

六、产品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符合 GB19272-2011 标准中关于包装、标志的要求。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应商按招标人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运输方式采用 汽车 运输，运输及卸车费等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与安装期限

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供应商将产品全部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2024 年 12 月 11 日前，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九、产品的安装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指定的安装地点进行安装施工，招标人提供必要的水、电等施工条件，拆除及安装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在保证各种器材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供应商根据安装地点的条件与环境，科学、合理布局，并按照 GB19272-2011 标准将产品牢固安装。招标人经清点货物数量和验收安装质量后在供货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上签字、盖章，方为产品安装完毕。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十、产品的验收

1. 供应商发送产品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暂不进行安装，应通知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督导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样品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检，抽检率不少于 10%，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2. 供应商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在供应商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并按要求签订《郑州航空港区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管理、售后服务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如果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3. 每套器材安装后，供应商应当建立安装电子档案（包含每个实施地点照片 10 张），并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

4.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招标人。

5.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6. 招标人应当在到货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招标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单》。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安装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直至整改后验收合格，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保存，并年底存档。

8. 招标人组织验收，由教育一科、综合处纪检、综合处财务等科室委派代表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招标人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招标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应商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招标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3.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并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供应商向招标人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招标人确认的发票；
 - (2) 经双方确认签署的《安装验收单》；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后 10 日内，招标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4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为响应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减轻中小企业经营成本，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国家标准 GB19272-2011 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招标人就其损失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继续向招标人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招标人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供应商应在 5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招标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供应商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供应商应当遵守招标人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供应商违规操作造成招标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供应商对货物（人为故意

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供应商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十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的要求,明确双方的责任:

招标人责任:

1、招标人应督促使用单位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配备经过培训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应具有与器材相关的基本常识和管理知识。如:器材的品牌、名称、功能、适用范围、安全使用寿命、正确使用方法、一般的机械常识、相关的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要求。

2、招标人应督促使用单位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检查维修制度,包括日常检查和年度检查等。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器材损坏或存在不安全因素且使用单位无法解决和排除时,应在器材的明显位置上挂牌警示停止使用,同时应通知供应商进行维护修复。

3、器材安全使用寿命为8年,质保期为5年,超过安全使用寿命的器材,使用单位应负责及时报废拆除,保修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和安装质量问题,供应商免费维修更换。

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免费对使用单位进行管理维护人员的培训。

2、在安全使用寿命内,供应商应确保易损件坏前及时进行更换。并负责因产品质量原因引起的故障修复。

3、供应商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器材进行巡回检查,每年应不少于二次,并将巡检情况以表格形式(异常情况还应提供图片资料及必要说明),上报使用单位(加盖辖区教体局、巡检单位单位公章,巡检人签字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接到招标人维修通知时,必须2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及时解决,应向使用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一个明确的维修时间,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该情况供应商应及时告知郑州航空港区教育卫生体育局体育部门备案。每延期一天,应向招标人支付1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修复正常使用为止。

5、经过双方鉴定书面认可确实是由于使用单位管理不善,人为损坏的器材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该器材的维修及更换按照成本费收取,此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6、供货方所供器材标识牌内标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教育卫生体育局监制”。告示牌内容和每件器材的铭牌要按照招标人统一要求制作。

7、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无故拖延维修或不修超过24小时,招标人可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371-86190539

十五、双方履约责任及违约处罚条款

1、招标人在此保证在财政具备支付的情况下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货款或其他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招标人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付款的，按照每超出三天 1000 元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支付的，供应商有权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招标人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告知供应商，共同协商解决）。

2、供应商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修正及弥补。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完成供货、安装的，按照每超出三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仍未完成供货及安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确因发生其他不可主导的情形影响合同执行时，所受到影响不受此项约束，但应立即通报招标人，共同协商解决）。

十六、项目管理服务

供应商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常伟 ； 联系电话： 15617973397 。

十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还包括政府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器材安装地所在政府对使用的土地、建筑物的规划、拆迁等行政行为。因以上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实施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两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八、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处理。

十九、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二十、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招标人代表签字：

招标人名称（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章）：浩天（河南）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宏康路支行

账户号码：1702422009200070978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12日